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2)

自願性公告

**有關華堂寧[®]商業化進程的媒體報導的澄清及
未經審核的業務最新發展**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自願作出。華領醫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悉若干媒體於2023年2月16日就華堂寧[®]自2022年10月底獲批及商業上市後目前在中國內地的累計銷售額作出報導。自首次商業銷售起至2023年1月31日止期間，已售出約148,000盒華堂寧[®](未經審核)，產生銷售收益約人民幣49百萬元(未經審核)。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告所載資料為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賬目的初步統計數據及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並由於梳理有關內部資料的過程中存在多種不確定性而導致可能與本公司按年度或半年度基準刊發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數字有所不同。

本公司正在審閱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並將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公告的方式，向市場更新其上一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目前預計刊發時間將為2023年3月末前後。

本公司亦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媒體報導未經本公司授權，亦不代表本公司觀點。只有本公司所刊發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uamedicine.com 上披露的資料，方可作為有關本公司及來自本公司的資料而加以依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華堂寧®。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上海，2023年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力博士及林潔誠先生；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 先生及趙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 先生、劉峻嶺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張耀樑先生。